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法規彙編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總事務所編印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規彙編目錄
立法院立法委員

一、中華民國憲法 三十六年元旦國民政府公布

二、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三、國民大會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五日修正公布

附——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代表各區選舉事務所主席表

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附式

(一) 選舉權證式樣

(二) 投票紙式樣

(三) 各種代表選舉票式樣十種

(四)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明書式樣

選舉法規彙編

(五) 國民大會代表請求補發證書式樣

附表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八種

(一) 各縣市及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

(二) 蒙古選出之代表

(三) 西藏選出之代表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代表

(五) 僑民選出之代表

(六) 國民大會職業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七) 國民大會婦女團體代表名額分配表

(八)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之代表

六、立法院組織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五日及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八、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附式

(一) 選舉權證式樣

(二) 投票區式樣

(三) 各種立法委員選舉票式樣

(四)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式樣

(五) 立法委員請求補選證明書式樣

附表

(一) 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暨選舉區數總表

(二) 各省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十八種

(三) 蒙古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四) 西藏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五)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六) 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區域之劃分及每區應出名額分配表

(七) 職業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附錄

- (八) 不分區之各省市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
-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進行政序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進行政序
- (三) 國民大會代表○省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立法院立法委員○市
- (四)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
立法院立法委員○
- (五) 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
- (六) 立法院立法委員候選人提名簽署書(式樣)

中華民國憲法

卅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國民大會三讀通過

卅六年元旦國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中華民國憲法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

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

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

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

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并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爲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

中華民國憲法

八

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

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第四十九條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一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議會，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

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